**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**

**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**一、石城镇人民政府的主要工作职责有以下几项**

1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。

2、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;

3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-主权利和其他权利;

4、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;

5、办理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人员编制及内设机构**

1、**人员编制：**我单位目前共有人员编制35名（其中行政编制20名、事业编制15名），目前实有在职人员29名。

2、**内设机构：**共两个主要部门机构：政府、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和民政服务中心，其中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包括三资中心、司法所、劳动保障所、农业站和统计站。

**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**

一、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

1. 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

三、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

四、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（非基金）

五、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六、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七、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

八、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

九、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十一、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**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平顺县石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入预算714.35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2020年基本支出389.05万元，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。项目支出325.3万元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动情况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收支预算总计11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.13万元，其中人大0.88万元、党委0.88万元、镇政府12.56万元、统计0.81万元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车辆情况；

2020年单位一般公务用车2辆。

2.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（无）

3.绩效管理情况(无)

4. 其他（无）

2020年6月2日